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0號

原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沐妍(原名：蔡知殷)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8月22日113年度補字第238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202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